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
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2124

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27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鼻内镜摄像系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2020zfcg02124

二、采购总预算：68 万元(最高控制价 64 万元)

三、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系统	套	1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相关证书。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招标公告以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由资格审查人员在上述网站进行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1-15 00:00:00 至 2021-1-21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3、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1:00 时。在此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不予接受。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1: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十、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滕主任

联系电话：1880931601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32 号

十一、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军平

联系电话：0931-855529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

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滕主任 联系电话：1880931601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32 号
1.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军平 联系电话：0931-855529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22000729423
1.3	投标人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1	样品	不要求
1.15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投标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1	投标报价	不许提供多个报价以及备选投标方案
1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p>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2月4日11:00时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 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 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 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 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 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 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 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 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 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 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 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 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 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 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16.1	纸质投标文件	<p>1、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须将纸质文件3份，电 子版文件U盘1份（文件格式为word），邮寄至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 致，负责后果自负。 3、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2幢3205 室，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联系电话：0931-8555299。</p>
16.2	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4日11:00时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2月4日11:00时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23.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5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1.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样品”是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货物。

1.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是指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同时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

1.17 核心产品：是指非单一产品采购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为核心产品的货物。

1.18 现场踏勘：是指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的现场勘察，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1.19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采购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0 关联企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1 分公司投标的规定：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22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或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评标规定及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组成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机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立即回复。

三、投 标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套标的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缴纳税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集成运维、检验验收等。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分项填报。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人民币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工程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投标人开始生产质保期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等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其他要求

1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准备4份纸质投标文件和1份U盘电子版，邮寄给代理机构。

16.2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投标人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原件以

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20.1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20.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人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四、开标、评标

22、开标

22.1 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降价(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上全部内容记录并存档。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

24.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25.2 技术评审。

五、中标和合同授予

26、中标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6.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6.4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中标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合同授予

29.1 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人。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合同文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3、询问

33.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4、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34.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废标规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相关证书。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招标公告以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由资格审查人员在上述网站进行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除上述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的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四、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为；

8、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条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标）：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六、评标

1、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4)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5)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8)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②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③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 1) 至 3) 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相关认证证书的产品 (不包括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 对该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同时处于两个品目清单内的, 价格不叠加扣除。

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评分细节如下：

序号	项目评标项		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技术指标	30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扣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非*技术指标的扣 2 分。提供技术支持性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服务内容详细周全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合理，服务内容漏项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差，服务内容漏项多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可行，服务内容差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	1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方案及紧急预案措施进行比较打分。分两部分： 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但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可行的得 1 分。 2.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承诺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无承诺的不加分。
		类似案例	8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8 分。

4、确定中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并排名，以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最后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5、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须采用高频率拍摄技术，能快速且精准定位患者的关节点。
- *2. 须自动化动作捕捉及角度测量。可进行多个关节活动度自动检测（包括颈部、肩部、躯干、肘部、膝盖、股关节等各部分的多项关节活动检测）。
- *3. 要根据成像结果，可出具身姿骨骼模拟图（包括：正常、当前和未来三个发展趋势），并附带动态演示，可自动生成详细的测评报告。
4. 须内含多种语言选择可供选择，同时报告可预览打印。
5. 须内置矫正处方。帮助患者进行辅助治疗。
6. 须带有自动分析患者肌肉平衡状况的功能，用不同颜色来表证现阶段患的肌肉的不平衡状况。
 - *7. 报告内容须包含身姿偏差、高低肩、颈部前倾情况分析、骨盆的左右倾斜、膝部屈曲\伸展的度数分析、肌肉骨骼不平衡状况的检测、X/O 型腿检测、肌肉紧张程度分析、关节活动度分析等。
 8. 要能自行识别人体 ≥ 15 个关节点，拍摄三个面（冠状面、矢状面、背面）对患者的姿态能进行分析、能进行脊柱侧弯的快速筛查、能检测患者腿部情况（X/O 型腿）、足内外翻情况。
 9. 压力测试：要能以不同的颜色显示足底压力的分部，足底二维、三维轮廓显示，重心轨迹显示，测试结束后能自动得出人体静态平衡指数，并提供标准参数值。
 10. 对于步态的足底压力测评：可评测在行走时足底步态周期内的压力变化分析。可逐帧显示人体在行走过程足底着地到离地的整个变化过程。并且对人体的压力中心线及旋前旋后值进行分析，同时还具备平衡训练模块。
 11. 须具备肌肉波纹检测功能，可从三个方向（冠状面，矢状面、背面）对患者进行成像分析，根据成像色彩的变化，进而分析患者是否存在高低肩情况、骨盆旋转情况、脊柱侧弯情况以及脊柱侧弯相对应的肌肉状态情况等。
 12. 设备须含有对比功能，将患者不同时期的两次评估结果进行比对分析。
 - *13. 须拥有丰富的测量工具，至少包含四角栅极、选择领域、水平线、垂线、水平测角、垂直测角、量角器、直尺、点位标识、画线等。
 14. 设备对症状分析要有预测预后功能，同时对检查和处方模块可自行编辑。

二、物理参数

1、操作模块（主控台）：不超过(长)800×(宽)600×(高)1400

摄像头：须采用最新扣影摄像头, 像素 \geq 130 万像素、可自动对焦, 内置多个传感器。

2、足部测量仪：不超过(宽)1000×(长)1000×(高)400 ， 内置 1000 个以上压力传感器。

3. 要求方便轻捷，便于携带。

4. 补光镜：不超过(长)1000×(宽)600×(高)2300，具有 LED 补光及智能网格参考线可将人体均衡划分区域准确分析。

三、主机参数

1、操作系统：W10（须正版）

2、硬盘容量： \geq 2TB

3、内存： \geq 8G

4、无线键鼠

四、售后：

*整机免费质保 \geq 3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
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投标方案等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我方在全面熟悉并研究了招标编号为 2020zfcg02124 的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系统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决定参加项目投标。在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按本项目招标采购的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大写： ；小写： 万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且我们已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
- 4、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同意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所涉及的一切后果我们自行承担。
-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承诺由我方提供的一切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 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2020zfcg02124 的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系统项目 的投标、合同的执行等一切事宜，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交货期 (天)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系统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报价总合计（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备注

如没有，可填写“无”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性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该产品单价 (万元)	该产品总金额 (万元)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微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金额总合计（小写）						万元	金额总合计（大写）					
节能环保类产品（除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该产品单价 (万元)	该产品总金额 (万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节能	环保			
.....												
金额总合计（小写）						万元	金额总合计（大写）					

说明：投标人需将分项报价表中所投的由大/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以及节能环保类产品（除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归纳统计到本表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优惠）；本表中的产品信息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投标人同时在“生产企业类型”、“产品类型”一栏中“√”选相应的企业类型、产品类型。若所投产品中无以上类型产品，可填写“无”或“/”。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相应材料并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内容
参与本项目其他 人员信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纸质文件邮递	
5	签字、盖章	
6	投标货币	
7	合同条款	
8	付款	
9	交货时间及地点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性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均属真实，产品来源渠道均具有可追溯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性材料

投标人结合实际，提供能够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性材料，如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彩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若不属于以下类型，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需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部分或全部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及相应货物制造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四、节能、环保产品

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产品在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以上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姿势与肌肉平衡评估 系统项目

合 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组成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承诺
- （5）合同协议书
- （6）合同条款
- （7）合同补充协议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2. 合同标的：_____。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试运行，买方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办理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首付款后运行稳定6个月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贰年（24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合同交货期及地点：

5.1 交货期：30天内。

5.2 交货地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p>买方（公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兰州市嘉峪关西路 732 号 电话:0931-8637721 邮编: 73002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备主管院长： 设备管理部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建行兰州民航支行 账 号： 62001390020050309575</p>	<p>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 责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p>
<p>招标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 电 话： 0931-8555299</p>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
1.1 (6)	卖方名称：
10.3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试运行，买方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首付款后运行稳定 6 个月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贰年（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p>
12.1	<p>质量保要求：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 3 年，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产生费用买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的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p>
<p>补充说明</p> <p>分包履约：不允许；</p> <p>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的国家规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

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同时由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更换要求。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与验收

13.1 由投标人或生产商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

13.2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

14.3 卖方须按招标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同意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

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根据现行税法缴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4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3-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

附件 5-中标通知书